

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2026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国际学生公寓（以下简称公寓）管理，依据《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京教外[2020]1号）、《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勤[2021]1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国际学生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持有有效护照及学习类居留证件，经国际教育学院批准，在我校就读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住宿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其在校学习期限和学习类居留证件有效期。毕业、结业、退学、开除学籍、休学、签证过期等未通过住宿资格审核的外籍人员，不得入住公寓。

第四条 公寓管理遵循依法合规、安全优先、趋同管理、权责对等原则。全体入住学生须自觉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北京市涉外管理规定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主动配合证件核验、公安住宿登记、安全卫生检查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住宿申请、入住与退宿

第五条 经国际教育学院录取并完成报到入学手续的学生，须填写《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公寓住宿申请表》、签署《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告知承诺书》，承诺履行住宿安全、信息报备等全部义务，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

办理入住。

第六条 学生办理入住须出示有效护照、学习类居留证件及在校注册证明，无法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不予办理入住。公寓管理中心须在学生入住24小时内完成外国人住宿登记公安系统上报。

第七条 住宿期间学生须全程持有有效护照、学习类居留证件；证件延期、换发、信息变更的，须于变更后24小时内到公寓前台重新完成住宿登记。学生连续离开公寓超过24小时须主动向公寓前台报备；出京、出境返校后应主动向公寓前台报备。

第八条 房间、床位由公寓管理中心统一分配，学生须服从安排，原则上不予调换。学校因房屋修缮、房源整合需统一调整宿舍时，学生应当配合。严禁学生将房间、床位转租或转让他人。严禁学生私自调换房间、床位。严禁学生私自复制房间钥匙、门禁卡等。

第九条 住宿费以人民币计价，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足额缴清当学期住宿费用。逾期未缴清住宿费的，公寓管理中心应当向学生发出书面催缴通知（含电子形式）。

学生自收到催缴通知之日起7日内仍未足额缴纳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根据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符合校外居住条件的，国际教育学院有权单方解除公寓住宿合同，取消学生住宿资格，学生应当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搬离公寓；根据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不符合校外居住条件的，国际教育学院将暂停其学习类居留证件延

期手续，直至其结清全部欠缴住宿费。

因欠费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当期已缴纳住宿费不予退还，且学校保留追缴欠费的权利。学生因违法违纪被学校开除学籍或依规取消住宿资格的，当期已缴纳住宿费不予退还。学生申请调整房型的，调房时须结清房型差价。

第十条 学生办理退宿前须清空全部个人物品、清扫房间卫生，归还宿舍钥匙、门禁卡，结清住宿费、设施损坏赔偿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毕业、结业、退学、休学的学生须在国际教育学院相关审批手续办结后7日内（但不得超过学习类居留证件有效期限）搬离公寓，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结算，不足整月按整月计收。确有合理事由延期离校的，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不搬离，公寓管理中心将张贴书面通知限期3日内清理个人物品；期满仍未清理的，由国际教育学院责成公寓管理中心统一代为封存保管7日，逾期无人认领视为遗弃物品，公寓管理中心可依规统一处置，由此产生的财产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公寓楼内公共区域（门厅、楼道、厨房、洗衣间、活动室等）及宿舍内部配套设施产权归属学校，仅限对应学生规范使用，严禁私自挪动、拆装、增减；设施故障须及时向公寓管理员报修。

第十三条 学生须自觉维护公寓楼内公共区域及宿舍内部环境卫生，始终保持安全通道畅通。严禁在公共区域堆放

杂物，严禁随意丢弃垃圾。严禁在窗外悬挂物品、高空抛物。严禁向马桶、地漏丢弃纸巾、卫生巾、厨余垃圾、毛发、硬物等易堵塞杂物。公寓内禁止饲养动物。

第十四条 学生使用公共厨房须遵守以下规范：

1. 公共厨房指定区域可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烹饪类电器，学生使用公共厨房烹制食物期间须全程值守看管，用毕及时断电；未经许可，严禁擅自取用他人存放的厨具、食材。

2. 公共冰箱仅限存放密封完好、不易变质的食材，存放须标注使用者姓名及存放日期；严禁存放异味浓烈、易渗漏、未密封的食物。

3. 学生使用厨房后须及时清理油污、厨余垃圾，擦拭台面，关闭水、电、燃气阀门，不得长期占用厨具、囤积食材。

4. 厨房堆放杂物、冰箱内存放食材无标识、变质过期、渗漏异味严重的，公寓管理中心有权不定期统一清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学生使用公共洗衣间，应分类投放衣物，洗涤完成后24小时内须取走衣物。严禁使用洗衣机清洗鞋类，不得占用洗衣机长期存放私人物品，不得投放易堵塞、污染设备的物品。超时未取衣物，公寓管理中心有权移出洗衣机并统一存放，并通知学生限期领取；逾期24小时未领取的，视为遗弃物品，公寓管理中心可统一处置，相关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公共活动室使用完毕须清理垃圾、恢复桌椅设施原状，不得私占场地堆放个人物品，活动不得产生噪音干扰周边住宿学生。

第十七条 学生严禁在公寓内悬挂不符合中国国家版图标准的地图、图文宣传品等。

第十八条 学生严禁在公寓内非法持有、吸食、注射毒品，严禁引诱、教唆、容留他人吸食毒品；严禁贩卖、向他人提供毒品及吸毒器具；严禁非法持有、违规滥用、私自转送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十九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静有序的生活环境，不得开展各类噪音扰民、以及酗酒、赌博、打架、聚众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严禁在公寓内经商，不得将公寓设施用于商业活动或有明显超过个人使用量的行为。严禁在公寓内传教、组织或参与各类宗教集会活动。

第二十条 公寓门禁开放时间为每日6:30至23:00，学生应于23:00前返回公寓。确需晚归的须提前向班主任、公寓管理员报备事由及预计返回时间；超过3次未报备晚归者，由公寓管理中心出具警示告知书存档。23:00后学生在外产生的安全风险由本人自行承担。门禁关闭期间，无紧急事由学生不得要求公寓管理员开启门禁进出公寓。

第二十一条 访客接待仅限公寓一层大厅，接待时段为8:00至22:30。访客须由受访学生陪同至公寓前台，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受访学生须在登记表上签字确认。访客单次停留不超过4小时，最晚离开公寓时间为22:30，

超时公寓管理员将劝离。受访学生离开公寓时，访客须同时离开，不得在学生离开后继续在公寓内逗留。非接待时段或未登记人员，学生不得容留其在公寓内逗留。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范：

（一）用电安全

1. 严禁将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带入公寓楼内存放或充电。

2. 宿舍无人时严禁为手机、电脑等各类移动电子设备充电；外出超过24小时的，须切断房间全部电源。

3. 除公共厨房指定区域外，宿舍内严禁使用电吹风、电热毯、热得快、电炉、电饭锅、电烤箱、电水壶、养生壶等电热加热器具；严禁使用无国家强制性3C安全认证、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以上未明确列举的器具，凡具有加热、明火或高功率特性的，由公寓管理人员参照本条规定予以认定和处理。

4.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私自架设有线电视线路、卫星接收天线。

（二）消防安全

1. 公寓楼任何区域严禁存放或使用卡式炉、酒精炉等各类明火器具。

2. 公寓楼内严禁焚烧任何物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3. 不得擅自挪动、遮挡、损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

（三）学生须按学校统一安排，按时参加消防知识培训、消防应急演练。因病、因事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班主任请假；无故缺席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参加的，依据《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中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四）违反本条款规定的，相关违规设备由公寓管理中心予以暂扣；学生离校时，暂扣的非违禁设备予以返还，由学生自行带离公寓；违禁危险物品统一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第二十三条 公寓实行全域无烟管理，严禁学生在公寓任何区域吸食香烟、电子烟，不得在楼内放置、丢弃烟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个人证件及贵重物品。现金建议存入银行。离开宿舍时应关窗、锁门。在公寓内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通知公寓管理员。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进出公寓须在门禁系统处完成人脸识别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通行。严禁尾随他人刷脸、挤闸机通行，严禁采取翻越闸机、窗户等方式进出公寓。严禁将本人人脸识别权限借予他人使用，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进出公寓提供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寓实行常态化安全巡查制度，公寓管理员每日对楼宇公共区域、宿舍房间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学生须配合公寓管理员依规开展安全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阻挠检查工作。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安全隐患的，公寓管理员有权当场责令整改，并依据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校外住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住居住。确因个人特殊情况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完整填写并提交《北京印刷学院校外住宿申请表》，作出书面承诺，明确校外租住期间全部安全、法律、学业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居住地属地管理规定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经国际教育学院初审同意后，学生方可在外租住房屋，租住场所须符合外国人居住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并于入住24小时内前往居住地派出所完成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学生须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回执提交国际教育学院终审存档，审批通过后方可在7日内办理校内退宿手续，结清校内住宿费并清空宿舍全部个人物品。

未满18周岁国际学生申请在校外住宿的，除提交校外住宿审批所需常规材料，按监护人类型提交对应公证文书：父母在北京常住、作为直接监护人的，须提交经公证的父母书面同意校外住宿承诺书；父母长期境外居住的，提交经国籍国公证和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委托一名长期在京居住、有固定居所与稳定收入的成年人担任监护人。

学生校外租住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治安违法、交通意外等各类事故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校外住

宿申请：

1.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学生，无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材料且监护人不陪同共同居住；

2. 近一年内因违反《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 上一学年整体课堂出勤率低于85%，或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3.0；

4. 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返校住宿后，自返校之日起不满一年的；

5. 经国际教育学院综合研判，不具备校外住宿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已获批校外住宿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在其学习类居留证件到期前30日内办理返校住宿手续；逾期未按要求返校入住的，将影响其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审核：

1. 违反《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2. 上一学期整体课堂出勤率低于85%，或平均学分绩点GPA低于3.0；

3. 经国际教育学院综合研判，不适宜继续校外住宿的其他情形。

应当返校住宿的学生，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返校住宿手续的，国际教育学院将暂停其学习类居留证件延期手续，直至其履行返校住宿义务。

第三十条 校外住宿学生须与辅导员、班主任保持常态化

联络。校外租住地址发生变更的，须于变更后24小时内前往新居住地派出所办理境外人员住宿信息变更登记，并将新《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报送国际教育学院存档；手机号码、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发生变动的，须在24小时内主动告知国际学生辅导员及班主任。

第六章 违规处置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定全部条款，发生违规行为的，区分情形分类处置：

1. 学生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国际教育学院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学院同步依据相关规定对涉事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因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公共财物或私人财物损毁的，涉事学生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违规行为符合《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分情形的，依据该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同时造成设施、财物损坏的，当事人另行照价赔偿。

3. 违规行为未达到违法、纪律处分标准，但违反本规定的，公寓管理中心可向学生出具书面警示告知书并归档留存。

第三十二条 警示告知书累进管理规则：

1. 学生住宿期间累计收到3份警示告知书的，依据《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警告处分。

2. 学生在受到警告处分后，警示告知书累计数量再次达到3份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经多次警示、纪律处分仍屡教不改，持续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可逐级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北京印刷学院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英文版为中文版的翻译件，仅供学生参考。如中英文版本内容存在不一致，以中文版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7月X日起施行。原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有关文件同时废止。